

##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监事马德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泽京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额度为80,000万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远期结汇业务，按照具体业务合同要求缴存不超过上述业务金额5%的保证金，并为远期结汇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，自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使用。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北京丰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汇泰和”）与辞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王家庚先生共同投资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三个企业，丰汇泰和投资额分别为人民币1,000万元、3,383.50万元和2,424.66万元，投资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

计净资产的 0.58%、1.95% 和 1.4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投票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19 日